

拾柒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八十七(一)。更改大會暫行議事規則中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之規定

大會

核准第六委員會關於各理事會所選理事國任期之報告書；¹

茲議決以下列兩條代替大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及大會第一屆會暫行議事規則附則十：

第八十七條

理事國任期自其經大會選出後之一月一日起，至其繼任理事國選出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則十

在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選出之任期一年、二年及三年之各理事會理事國，其任期分別以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期。各該理事國之繼任理事國應分別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第二屆常會及第三屆常會中選出，其任期起訖應依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八十八(一)。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

大會

核准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適用之報告書；²

茲議決暫行通過下列議事規則，但此項議事規則須獲安全理事會之同意：

1. 文件 A/182。
2. 文件 A/191。

第九十九條甲

大會為依照國際法院規約選舉法院法官而召集之會議應繼續舉行，直至經一次或數次投票，獲得絕對多數而當選之法官可以補足所有缺額時為止。
並將上列規則移送安全理事會審查。

(一九四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八十九(一)。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查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各專門機關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乃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且因聯合國憲章第十章賦予多種職權，其在經濟及社會合作各繁複部門原負有重大之責任；為求克盡此項責任起見，該理事會或須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再者，由於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業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工作負有調整任務。為使該理事會得以切實執行此項調整任務起見，亟應授權該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包括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法律問題在內——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為此，大會茲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